

362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吳逸帆(02)25000131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wesley.wu@cc4.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13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經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4010022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檢送部授疾字第 1040100224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 研 委 聯 會
授 對 第 (221)

理事長 **陳義聰** 出國

常務理事黃茂栓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制 防 護 會 主委決行

104.5.12		收文
☐	☒	彙辦
存查	轉知	
DO 組		擬辦
陳惠光		簽名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01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04年3月23日以部授疾字第104010022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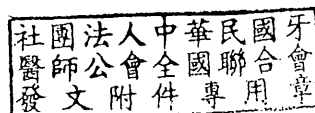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施行，期間並經三度修正。考量實務需求並為擴大監測效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將目前具有監測迫切性之五項病原體：腸炎弧菌、A 型肝炎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及單純皰疹病毒新增為「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病原體檢驗項目」。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 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病原體檢驗項目表

病原體	檢驗項目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1. 病原體（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	
<i>Streptococcus pneumoniae</i>	
<i>Streptococcus pyogenes</i>	
<i>Yersinia enterocolitica</i>	
<i>Campylobacter</i> species	
<i>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i> complex	
<i>Vibrio parahaemolyticus</i>	
<i>Salmonella</i> species	1. 病原體（分離、分生、抗原） 2. 血清群別 3. 藥物感受性試驗
Adenovirus	病原體（分離、分生、抗原）
Herpes Simplex Virus	
Influenza virus	
Parainfluenza virus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otavirus	
Enterovirus	1. 病原體（分離、分生、抗原） 2. 抗體
Hepatitis A virus	1. 病原體（分離、分生、抗原） 2. 抗體 3. 血清轉胺酶（ALT）指數
Hepatitis B virus	
Hepatitis C virus	
Norovirus	病原體（分生、抗原）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病原體檢驗項目表		附表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病原體檢驗項目表		
病原體	檢驗項目	病原體	檢驗項目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Listeria monocytogene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考量實務需求並為擴大監測效益，爰將目前具有監測迫切性之五項病原體：腸炎弧菌、A 型肝炎病毒、諾羅病毒、腸病毒及單純皰疹病毒新增為「實驗室監視及預警系統病原體檢驗項目」。
<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		<i>Salmonella specie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血清群別 3. 藥物感受性試驗	
<i>Streptococcus pneumoniae</i>		<i>Streptococcus agalactiae</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Streptococcus pyogenes</i>		<i>Streptococcus pneumoniae</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Yersinia enterocolitica</i>		<i>Streptococcus pyogene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Campylobacter specie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血清群別 3. 藥物感受性試驗	<i>Yersinia enterocolitica</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i>		<i>Campylobacter specie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Vibrio parahaemolyticus</i>		<i>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藥物感受性試驗	
<i>Salmonella species</i>		Influenza virus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i>Adenovirus</i>		Parainfluenza virus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i>Herpes Simplex Virus</i>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血清群別 3. 藥物感受性試驗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Influenza virus		Rotavirus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抗體	
Parainfluenza virus		Enterovirus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抗體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Hepatitis B virus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血清轉胺酶 (ALT) 指數	
Rotavirus		Hepatitis C virus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血清轉胺酶 (ALT) 指數	
Enterovirus	1. 病原體 (分離、分生、抗原) 2. 抗體			
Hepatitis A virus				
Hepatitis B virus				
Hepatitis C virus				
Norovirus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文附件專用章